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年 月 日
五鄉農字第 號

受文者：

臺端申請下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符合規定，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核發本同意書。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 統 一 編 號	
戶籍 地址						
設施 種類	農作產銷設施					
設施 類別	其他 農作產銷設施					
設施細 目名稱						
高 度						
樓 層						
地 號	五結鄉 段 地號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號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號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號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號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號
土地使 用分區						
用地編 定類別						
土 地 面 積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所 有 人						
使 用 面 積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構 造 種 類						
設 施 用 途						

附註：

一、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應請依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內容作農業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並依法處理。

二、 本案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於 年 月 日前完成建築使用，並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
2. 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廢止其許可。

本案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

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2. 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得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載明該農業設施倘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經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後，原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

三、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設施，如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四、本同意書為農業設施之合法證明文件，請妥為收執。

五、其他：

鄉長 ○ ○ ○